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3）135号

申请人：尹

委托代理人：宋丹（申请人之女），汉族，1979年7月9日出生，住同申请人。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郭春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申请人尹美霞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津开市场监管依复[2023]第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3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仅能查询到已主动公开的内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均未查询到，故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津开市场监管依复[2023]第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全面公开申请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其具备作出被复议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其作出的津开市场监管依复[2023]第024号《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书写明：本人需要汇昇（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的被该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文件，包括该许可和处罚的依据、决定、原因、条件、程序。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津开市场监管依复[2023]第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书写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要求对本公司获取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文件，包括该出发的依据，决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检索，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要求对本公司获取的被该局行政许可的决定结果文件，包括该许可的依据，决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检索，该项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三个网址以供自行查阅、获取。通过登陆三个网址，可以查询到案外人汇昇（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出资人及出资人信息、变更信息等内容以及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的基本信息、办理形式、申请条件、办理依据、申请材料等内容。

另据被申请人述称，除已公开的工商登记及变更事项外，被申请人未对案外人汇昇（天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做过其他行政许可。被申请人未对案外人汇昇（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过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其对案外人汇昇（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文件，包括该许可和处罚的依据、决定、原因、条件、程序。被申请人依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所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津开市场监管依复[2023]第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